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对公司提交 2010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监事：苟莹 童鹏 董文地 曲宏明 杨雪梅 陈润 杨秀桥 毛开贵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